

深圳市2025年度危险边坡综合 防控监测评估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0722-2025FE6869SZF-2)

(服务类)



采购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表	7
一、警示条款	7
二、项目信息	9
三、单一来源须知前表内容	10
四、谈判应答文件初审表	12
五、评审谈判信息	13
六、单一来源报价规则	13
七、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条款	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项目技术要求	15
三、项目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采购文件（谈判文件）	19
三、谈判应答文件	20
四、递交谈判应答文件	24
五、谈判	25
六、成交	26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8
八、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30
九、质疑处理（法定的政府采购项目）	31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33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二、应答书	37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8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五、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40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1
七、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43
八、谈判报价表	44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51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2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53
第六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附件：相关政策	7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采购邀请函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采购邀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实施采购，邀请供应商“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参与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监测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谈判人应登录“远东国际招标采购网(www.szyd11.com)”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22-2025FE6869SZF-2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监测评估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5. 采购需求:《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指出,要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和综合治理,由住建、交通、铁路、能源等部门依职责实施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加强综合治理,落实防治措施。此处所指地质灾害风险点即危险边坡。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深编〔2022〕14 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危险边坡防治的统筹协调工作。

危险边坡对城市安全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大威胁。深圳市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和台地,城市高强度、高密度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城管领域工程等建设活动强度大,各类建设工程开挖或填筑易形成人工边坡,而深圳地处东南沿海,台风、暴雨等易发多发,边坡由于历史原因和工程建设质量、维护管养等其他原因可能在强降雨等作用下发生变形、破坏,引发危险边坡事故。

当前,危险边坡涉及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等多个行业部门和各个区,整体防治统筹协调工作数量大、难度高、情况复杂,需要专业技术机构对危险边坡综合防控体系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与措施。

6.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服务属性:本项目为非长期服务项目。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分包、转包;
- (2) 受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 (4) 应答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 (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供应商登记”, 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 10 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 人民币 500.00 元/项/包, 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 0755-83629832、82078919 转 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 22 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五、提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 现场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应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 现场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应答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应答文件,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2) 邮寄递交: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D 远东招标公司, 收件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5-82077536-107。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 投标人邮寄应答文件的, 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8 时 00 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应答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应答文件及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 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 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 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http://www.szyd11.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3. 询问、质疑、投诉。详见详见《第四章 谈判须知之第九款》

4. 询问函、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5.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响应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投标无效（废标）、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6. 本采购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exgrp.com）、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www.zgyd11.com）等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0755-839496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3629816、8362982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21

传 真：0755-82077519

邮 箱：info@zgydl1.com、dept2@zgydl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王工

电 话：0755-82077536转107、10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表

一、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一）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二）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三）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四）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二、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722-2025FE6869SZF-2
项目名称：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监测评估
包 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三、单一来源须知前表内容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谈判应答	见《进行谈判邀请函（公告）》中“受邀谈判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谈判应答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谈判应答截止之日算起）																																															
3	谈判应答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谈判应答文件的投递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5	应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三副，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应答文件电子文档。 注：以上所有应答文件均须密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应答文件里的被授权人提交，否则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6	谈判应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谈判应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评审谈判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叁人或以上的单数。																																															
9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有关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申请参考模板、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参考模板、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查询、下载。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含）-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元（含）-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含）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计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	--

四、谈判应答文件初审表

4.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证明（如适用）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应答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应答文件的，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5	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7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②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谈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
10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应答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应答书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应答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服务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服务期限。

3	用户需求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③应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应答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应答文件的装订、签 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④应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 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应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对于上述审查内容，受邀谈判人必须逐一按要求无负偏离响应，否则视为《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五、评审谈判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谈判应答文件满足谈判应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谈判应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单一来源报价规则

按照单一来源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报价规则：谈判应答人每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的报价。

如供应商放弃谈判的，则该供应商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最终报价。

七、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条款

（一）为落实贯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执行。

注：以上相关政策文件详见《第七章 附件 相关政策》

（二）参与供应商依照前款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一册第五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中“八、谈判报价表”章节提供的格式）；

（三）若为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如谈判评小组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本《采购项目需求》所提有关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负偏离则作应答无效处理。投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455,000.00，最高投标限价：¥455,000.00

（二）项目概况：

《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出，要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和综合治理，由住建、交通、铁路、能源等部门依职责实施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加强综合治理，落实防治措施。此处所指地质灾害风险点即危险边坡。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深编〔2022〕14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危险边坡防治的统筹协调工作。

危险边坡对城市安全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大威胁。深圳市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和台地，城市高强度、高密度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城管领域工程等建设活动强度大，各类建设工程开挖或填筑易形成人工边坡，而深圳地处东南沿海，台风、暴雨等易发多发，边坡由于历史原因和工程建设质量、维护管养等其他原因可能在强降雨等作用下发生变形、破坏，引发危险边坡事故。

当前，危险边坡涉及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等多个行业部门和各个区，整体防治统筹协调工作数量大、难度高、情况复杂，需要专业技术机构对危险边坡综合防控体系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与措施。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省、市应急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为我局负责的危险边坡防治统筹协调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提高全市危险边坡防治水平。

2、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3 个部分：

(1) 危险边坡调查评价开展情况的监测评估

①对全市现状危险边坡调查的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存在的问题，从调查体系等方面提出对策与建议；

②结合最新卫星影像、城市 3D 倾斜投影、用地数据、建筑物普查数据等多元数据，对现状危险边坡的调查工作进行内业分析和评估；

③基于以上分析结果，结合边坡的规模、影响范围、危险性大小等因素，选取部分危险边坡作为重点评估对象。对重点评估对象，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如汛期前后、治理前后等）进行现场无人机拍摄等外业调研，并根据危险边坡有关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从调查的技术手段、工作进展、调查结果等方面提出建议与措施。

(2) 危险边坡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的监测评估

对不同行业领域危险边坡的治理情况，包括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群测群防治理等的工作体系、工作进展、成效等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和措施。

①工程治理类分析评估。对各类危险边坡工程治理情况，分析评估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基于评估结果，从工程治理流程，包括立项、审批、推进、验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措施。

②专业监测类分析评估。对未开展工程治理但进行专业监测的各类危险边坡的专业监测情况，包括专业监测体系、技术手段、监测站类型、数据传送与联动、预警信息发布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③群测群防类分析评估。对未开展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但开展群测群防的危险边坡进行分析评估，包括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情况、责任落实情况、预警信息报送机制等方面，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3) 危险边坡双控管理开展情况的监测评估

根据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全市范围内落实危险边坡双控管理工作、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转变进行分析评估。

①从统筹危险边坡防控和治理的角度出发，提出规划源头管控、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和措施。包括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应用危险边坡防治成果实现规划源头管控，在各类空间、设施日常运行中强化危险边坡防治水平，以及推进危险边坡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等内容。

②结合危险边坡治理情况，对不同行业领域分别针对性提出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管理对策和建议，供市相关部门参借鉴考，提高各行业领域危险边坡防治水平。

③结合不同行业领域危险边坡综合治理情况，针对性提出治理对策与建议，

提升行业领域危险边坡双控管理水平。

三、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的陆域空间范围。

2、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为 3 个阶段组织实施，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 (1) 调研及初步思路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 (2) 初步成果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 (3) 成果送审归档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

4、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组成员不能少于 8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研究人员不少于 4 名，中级职称及以上研究人员不少于 4 名。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以上职称。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5、成果要求

(1)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调查评价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word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2)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word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3)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双控管理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word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4) 汇报系统，ppt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6、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计划；

(2)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 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完成归档之日起 1 年。

7、项目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或相关信息、数据等。

8、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服务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付款方式

分期三期支付：

(1)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第二期：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主管处室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付款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末期：提交送审成果，并通过局专题会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付款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12、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由采购方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谈判说明

本谈判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章、规定，通过谈判来择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定义

2.1 “采购人”也称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谈判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机构是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 “供应商”、“谈判应答人”、“谈判应答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文件”、“谈判应答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系指为了使谈判规范有序进行，经商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2.5 “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制一系列文件，及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为响应谈判专家组要求形成的双方认可，并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有效的文字资料。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见前谈判邀请）；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网上下载谈判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应答文件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谈判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谈判须知
-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相关政策。

5.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自负。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候，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谈判应答文件

7、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应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谈判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谈判应答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

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7.3 谈判应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7.4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谈判应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5 投标人在谈判应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谈判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7.7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

8.1 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应答书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七）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 （八）谈判报价表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本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资料，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证明资料内容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内容仅供参考。证明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8.2 供应商可以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文件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 (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 (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 (6) 对项目评标信息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初审中涉及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分的则予以不计分处理。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 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 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谈判应答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 被质疑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8.3 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响应无效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8.4 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中标（成交），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应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8.6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若原有资格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9、谈判价格（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9.2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含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费用。

9.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应答文件“谈判报价表”中列明的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9.4 除非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项目清单（若提供的话）中列出的需求项填报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价格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内。

10、谈判货币及合同价格

10.1 本项目的谈判应以人民币计。

10.2 供应商谈判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

11、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11.1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须知前表第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特殊情况下，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于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1.3 中标（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2、谈判担保

12.1 自2019年8月15日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保证金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13、谈判应答文件书写

13.1 谈判应答人应准备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需求，每份谈判应答文件必须正规热融胶装，每页需编写页码装订成册（不接受使用活页夹），封面须有印章标识的“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谈判应答文件正本中应由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经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谈判应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由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谈判应答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应答人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谈判应答文件中。谈判应答文件副本可以由完整的正本复印而成，但每份完整的谈判应答文件副本必须加盖谈判应答人骑缝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13.2 除谈判应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应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应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谈判应答人法人公章。

13.3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13.4 谈判应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应答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备注：上述“**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谈判应答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递交谈判应答文件

14、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应答人应先将谈判应答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开标信封密封再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电子文件”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4.2 内外密封封装均应：

1) 外层密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谈判应答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谈判应答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谈判应答人公章。

2) 谈判应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不作废标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谈判应答人承担。

14.3 如果封套未按谈判应答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应答人。

14.4 谈判前，由各谈判应答人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谈判应答人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15、递交谈判应答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应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谈判应答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谈判应答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应答文件。

15.3 谈判应答文件如是谈判应答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谈判应答文件将被拒收。

15.4 递交谈判应答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15.5 迟交的谈判应答文件

根据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应答文件。

15.6 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6.1 谈判应答人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谈判应答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15.6.2 谈判应答人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应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5.6.3 谈判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谈判应答文件。

15.6.4 谈判应答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应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主管部门。

15.7 应答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如有）：

15.7.1 应答样品提供要求

如有必要，谈判应答人应根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与谈判应答文件一同递交等比/缩小尺寸/材质样品，谈判应答人在谈判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15.7.2 应答样品退还要求

15.7.2.1 未成交的谈判应答人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如谈判应答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投标样品，其后果由谈判应答人自行负责。

15.7.2.2 成交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与，使用方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五、谈判

16、谈判要求

16.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16.2 谈判小组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谈判。

17、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1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18、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18.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9、谈判方式及程序

19.1 本项目的谈判方式为现场谈判，提交书面报价单（需应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2 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19.3 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

19.4 如谈判应答人在本轮未报盘，则以上轮报价为准。

19.5 每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19.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9.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20、应答无效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及“最终谈判价格（谈判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额”（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审查项）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谈判应答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1、成交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价格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的相关内容）。

最低价法，是指谈判应答文件满足谈判应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谈判应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谈判小组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2、谈判结果公示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机构将在采购机构网（www.zgyd11.com）、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exgrp.com）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2078119。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2.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2078119）。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依承诺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吊销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5.2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成交）结果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25.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废除中标（成交）结果，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27、合同的备案

具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采购机构备案。

28、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2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2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采购机构。

30、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31、供应商违法责任

3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

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2）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九、质疑处理（法定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3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3 质疑条件

3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采购机构网站下载。

3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2.5 收文部门

采购机构信息和评审区管理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 22 楼，
质疑咨询电话：0755-82078119。

32.6 收文办理程序

3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3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3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33. 质疑后续处理

3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应答书
- (三)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 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 (六)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七)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 (八) 谈判报价表
- (九) 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温馨提示

一、谈判应答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应答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2. 谈判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报价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谈判应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谈判应答人不确认的；
3. 未对用户需求偏离表进行响应；
4. 谈判应答文件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应答书》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谈判应答人名称；
5.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按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的要求在本项目谈判应答文件的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司印。如列明签字的，必须为规定的本人签字，司印（含私章和签字章）为无效。

6. 若为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如谈判评小组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备注与说明：

1. 关于“报价一览表”的评标说明：“报价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二、应答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下述谈判应答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应答书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七）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 （八）谈判报价表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通过现场谈判形式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报盘具有法律效力，本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具体见“谈判报价表”；

将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应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内容）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谈判应答人有上述任意一个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上述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 供应商（必填 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 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 未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 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 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 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五、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致：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之招标采购，我司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2、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 4、本公司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 5、我单位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 6、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7、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8、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9、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0、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11、我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我司同意评标委员会将我司作投标无效处理，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出现过《投标与合规承诺函》提到的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出现过《投标与合规承诺函》提到的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七、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illegible]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1、响应/偏离项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谈判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

八、谈判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应答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方案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2. 我单位知悉并自愿承担 如因我单位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或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目废标的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的风险。

特此承诺。

谈判应答人代表：_____（签名）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招标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取。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例如：项目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计划

第六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监测评估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____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____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11440300MB2C94128A____

住所地：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徐松明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____

邮政编码：____518040____

电话：____0755-83949649____ 传真：____0755-83949348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____

银行账号：____44201514500056019144____

合同联系人：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dzhjc@pnr.sz.gov.cn____

乙方（受托方）：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住所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账号：____

合同联系人：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

☒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监测评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监测评估

1.2 采购方式为：（3）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邀请招标 （5）询价 （6）直接确定供应商
（7）其他/

1.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1.4 政府采购品目：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 是 ☒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1）危险边坡调查评价开展情况的监测评估：①对全市现状危险边坡调查的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存在的问题，从调查体系等方面提出对策与建议；②结合最新卫星影像、城市 3D 倾斜投影、用地数据、建筑物普查数据等多元数据，对现状危险边坡的调查工作进行内业分析和评估；③基于以上分析结果，结合边坡的规模、影响范围、危险性大小等因素，选取部分危险边坡作为重点评估对象。对重点评估对象，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如汛期前后、治理前后等）进行现场无人机拍摄等外业调研，并根据危险边坡有关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从调查的技术手段、工作进展、调查结果等方面提出建议与措施。

(2) 危险边坡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的监测评估：对不同行业领域危险边坡的治理情况，包括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群测群防治理等的工作体系、工作进展、成效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和措施。①工程治理类分析评估。对各类危险边坡工程治理情况，分析评估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基于评估结果，从工程治理流程，包括立项、审批、推进、验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措施。②专业监测类分析评估。对未开展工程治理但进行专业监测的各类危险边坡的专业监测情况，包括专业监测体系、技术手段、监测站类型、数据传送与联动、预警信息发布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建议。③群测群防类分析评估。对未开展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但开展群测群防的危险边坡进行分析评估，包括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情况、责任落实情况、预警信息报送机制等方面，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3) 危险边坡双控管理开展情况的监测评估：根据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全市范围内落实危险边坡双控管理工作、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转变进行分析评估。①从统筹危险边坡防控和治理的角度出发，提出规划源头管控、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和措施。包括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应用危险边坡防治成果实现规划源头管控，在各类空间、设施日常运行中强化危险边坡防治水平，以及推进危险边坡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等内容。②结合危险边坡治理情况，对不同行业领域分别针对性提出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管理对策和建议，供市相关部门参借鉴考，提高各行业领域危险边坡防治水平。③结合不同行业领域危险边坡综合治理情况，针对性提出治理对策与建议，提升行业领域危险边坡双控管理水平。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 (1) 满足生态修复和地质环境处关于危险边坡综合防控的要求；
- (2)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7个月，即：

☐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个月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

订书面合同。

5.3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进度	预计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验收方式
1	调研及初步思路阶段	演示汇报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2 个月内	
2	初步成果阶段	演示汇报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月内	主管处室审查
3	成果送审归档阶段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调查评价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双控管理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和演示汇报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7 个月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 (2)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审批。
- (5)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6) 甲方应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提出审定意见。

(7) 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甲方需及时配合提供和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相关项目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0) 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作或其他准备工作，并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1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 and 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6)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以及组织、举办本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8)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11)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承接。

(13) 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属性数据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项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5)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1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

- (1)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调查评价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word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 (2)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word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 (3) 《深圳市 2025 年度危险边坡双控管理开展情况监测评估报告》，word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 (4) 汇报系统，ppt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2。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成果应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属于数字化交付的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关于深入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发〔2024〕186 号），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指引》）的相关要求。

7.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5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 ☐ 深圳市_____区政府批准
- ☒ 甲方专题会审议批准
- ☐ 甲方其他形式审批存档
- ☐ 其它：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一次性付清。

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1) 首期：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 币元整，小写¥____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 %，此笔款项为首期款）。

(2) 第二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本合同规定的第2阶段的成果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 币元整，小写¥____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 %）。

(3) 末期：乙方提交送审成果，并通过本合同规定的第3阶段的成果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 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约占合同总价款的20 %）。

☐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____元，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____日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 其他特别规定：_____。

第九条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

9.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1日（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48 小时）之内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16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如发生因甲方追加或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约定范围内收取费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

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人民币_____元；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有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乙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但未超过30%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款的10 %，人民币_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 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120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120个工作日;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延误时间超过120个工作日;

(5)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6) 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并开展工作,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60工作日以上的；

(8)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4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9)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12) 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1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14)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外，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履行合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120个工作日；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方案不予确认，且不说明任何理由。

(4)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且逾期60 个工作日，但因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的情况除外；

(5)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120 个工作日；

(6)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7.2 如不可抗力持续3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7.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7.4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2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经办人(签名)：

乙方：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_2：项目组成员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附件_3：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第七章 附件：相关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

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
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且</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u> <u>“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 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1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END ----